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原簡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孝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孝謙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鍾孝謙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5年1月9日15時20分許，自彭聖銘位於新竹縣○○鄉○○○00號之住處大門進入屋內，徒手竊取彭聖銘所有、放置於客廳電視牆組合櫃上零錢盒內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

㈡於115年1月12日8時許，在新竹縣○○鄉○○00號前，趁曾博揚疏於看管之際，持曾博揚所有之鑰匙竊取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旋即騎駛該車離去。嗣為警於同日11時許，在新竹縣竹東鎮某處所查獲，並扣得該車（業已發還曾博揚），而查悉上情。

㈢案經彭聖銘、曾博揚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㈠被告鍾孝謙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5324號偵卷第9頁至第1

0頁、第11頁至第12頁、第55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彭聖銘於警詢中之證述（5324號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15頁）。

㈢證人即告訴人曾博揚於警詢中之證述（5324號偵卷第16頁、第17頁、第24頁）。

㈣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數張（5324號偵卷第25頁、第26頁、第28頁至第36頁）。

㈤上述證據，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及科刑：

㈠核被告鍾孝謙事實一、㈠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事實一、㈡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㈢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一己之私而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應予非難，且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又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5324號偵卷第2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事實一、㈠部分竊得之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彭聖銘，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事實一、㈡部分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予告訴人曾博揚等情，經本院說明如上，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
1	事實一、㈠	鍾孝謙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一、㈡	鍾孝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